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128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及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，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，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，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，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」；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按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」；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
02 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，係非因財產
03 權關係而聲請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；原告起訴聲明第三
04 項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
05 徵收裁判費10,900元；據此，原告應繳納上開費用14,900元
06 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+10,900元）而未據繳納，爰
07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家事
08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命原告於本裁
09 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及其
10 聲請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2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17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黃郁曄